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属分支机构及控股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包括：总则、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人力资源政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控参股管理、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管理、企业并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信息系统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3% $\leq$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③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

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④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⑤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②公司核心岗位权责不清，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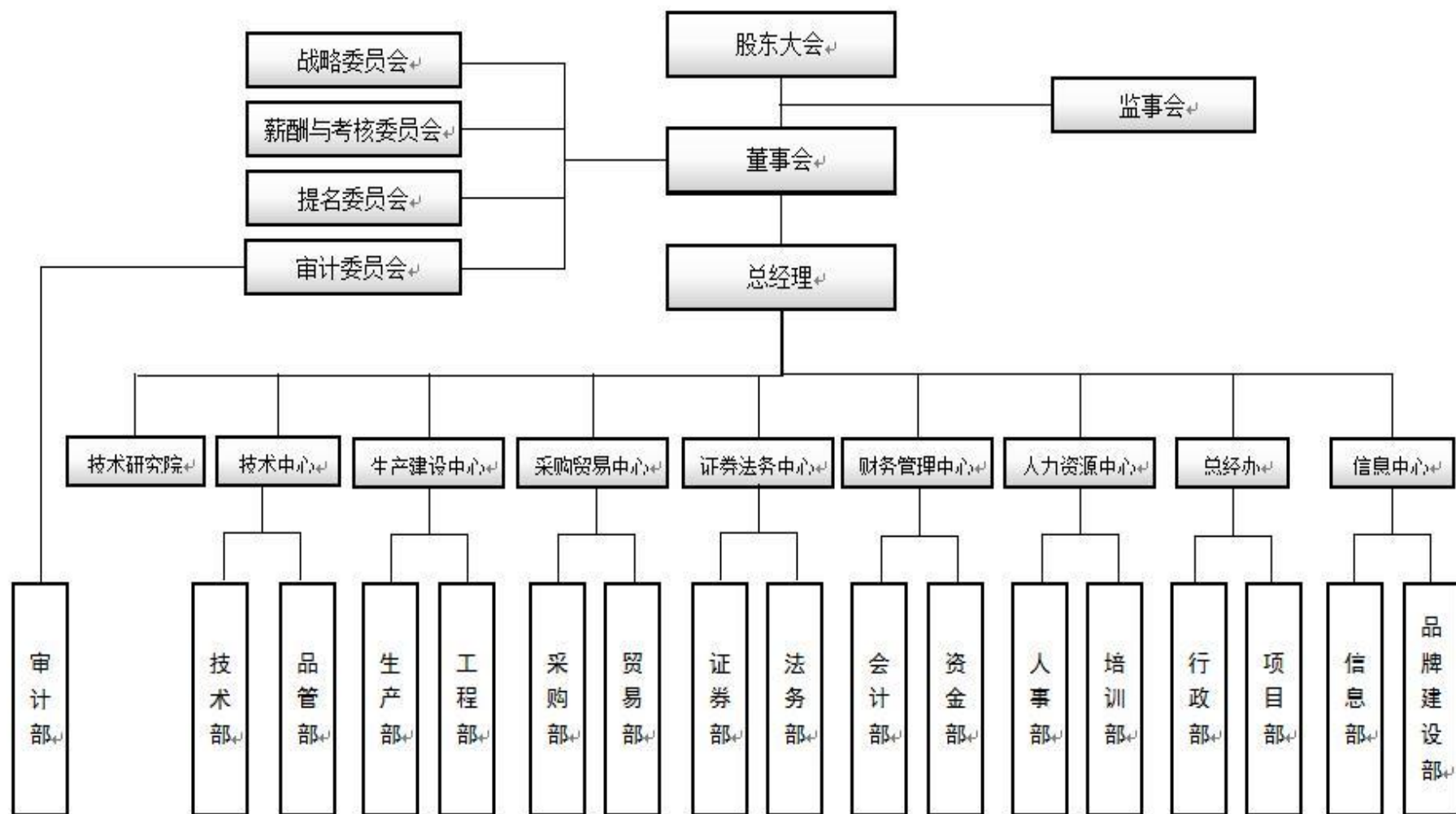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2）公司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系统地考虑总体战略、发展阶段、企业规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因素，合理地确定公司组织结构形态，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3）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至 2015 年，成为中国猪料前期营业领先者；至 2020 年，成为中国农牧行业领先者；至 2030 年，创建世界领先的农牧企业；至 2111 年，构建百年傲农，基业长青。

（4）内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专门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财务报表和经济核算报表的合法性和真实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资金管理者的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对公司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下属单位的各项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并积极参与公司及下属单位的项目招标和重大经济活动，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评价、监督和服务的职能，为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推进作用。

（5）人力资源政策

A.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2016 年 12 月修订了《人事规章制度》，在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及奖惩等方面均按规定有效执行。

B. 公司营造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确保人尽其才，在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实施如下策略：

①人才价值观念：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本和最大财富；

②人才发展计划：一是合作办学，公司和多家农业高等院校合作，设立“傲农班”，作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基地，为企业发展输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二是高校招聘，每年定期到大学开展宣讲招聘活动，通过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宣导，吸引有志投身农牧产业的各类学科的优秀大学生加盟；三是实践培养。公司对入职员工加强企业文化引导，并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聘请知名专家和培训

机构，对不同岗位员工进行销售技巧、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为公司快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和管理干部。

同时，为了适应当前公司快速发展的形式和人才需求日趋激烈的竞争情况，公司加快了企业人才造血功能，公司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合作，成立傲农学院，开设全方位管理课程，为公司发展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编写了《傲农文化》手册，并持续更新修订，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推出了 4.0 版。同时公司不定期举办学习交流会，增强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识，秉承“以农为傲，滋养全球”的使命，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为社会做出贡献”的核心价值观，掀起一场全员创业、创新的浪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倾听员工的心声，不定期举行员工沟通会，尽可能满足员工期望，定期举办员工庆生会，资助因遭遇疾病、灾祸等不幸而生活困难的同事，并已成功帮助了一批有需要的同事。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举办体系办公会议，由各体系、各部门各中心对业务运作涉及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内部资金周转、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并汇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在每月经营管理会议上集中作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及制定执行跟踪表，报告期内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3、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基本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分权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及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人事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采购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投资发展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等制度，各细项制度中也分别对具体事项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和责任进行了规定，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集体决策审批，个人无法单独进行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③会计系统控制

自 2017 年 1 月起公司采用用友 NC 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在总部设置服务器中心，由专门的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将各个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统一管理，使得凭证和记录更加规范和可靠。同时通过财务软件系统加强了预算计划管理、费用与资金管理，强化会计控制，以保证数据统计和分析的正确性，为公司高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会计准则，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

公司注重会计系统的控制工作，建立起内部稽核制度、内部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会计人员定期轮岗制度等。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傲农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的各类财产进行针对性的保护；公司章程对处置资产的行为也有明确的授权限制。报告期内，集团定期资产盘点、内部审计现场资产的抽盘等这些都保证了对公司财产的保护和控制。

⑤预算控制

公司对预算的管理机构、管理范围与内容、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调整、执行控制与考核均进行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集团预算委员会（预算领导小组），保证了对预算的管理和控制；并定期召开预算进度分析会议，及时把控预算的完成情况。

⑥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由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总经理分别将各项重要运营情况汇报并将即将预见、或已遇见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会上提出，会上集中讨

论并提出解决措施或方案，会上未解决的问题，会后跟踪落实解决，下次会议对上次会议需跟踪处理问题进行汇报，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良好会议管理职能，对于存在的问题做到了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改进。

⑦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

①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以及配套的各项公司制度，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采购/销售/生产/投资）、综合管理（战略规划/运营分析/目标管理/工作总结/制度建设/重大信息发布/大型会议接待/技术管理）、特别授权事项的分权授权规定，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②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③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委托贷款等投资行为的决策审批权限和程序、具体的实施管理及相关信息的报告与披露进行了规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实施上述现金管理前，公司遵循相关制度规

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也制定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措施：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事前评估了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的是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②公司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⑤公司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2017 年度公司未实施证券投资等其他高风险投资事项。

④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职责分离、审核监控等方式进行现金管控。公司制定销售开票和收款职责分离、收款和付款管理的职责分离、制单和审单的职责分离、操作和稽查的职责分离、财务和客户管理的职责分离等职务分离和内部稽核的规范。

财务管理中心设置专职人员对各子公司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双备份。审计部对各公司资金支付实行不定期的例行审计和不定期的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范围覆盖财务核算、内部控制、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方面。

⑤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采购、贸易的管理，重新修订了公司的采购管理体系流程与规章制度，细分了采购部门的管理职能，强化计划的审批及执行考评。

公司采购业务设有“集团采购中心”与“子公司采购部”两个层次，分为“集中采购”及“授权采购”两种方式。

集中采购是指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价格及付款条件的谈判以及采购时机的把握由集团采购中心负责，合同的拟定及签署、采购运输、采购付款以及后期跟踪，都由各子公司负责，但合同审批须经采购中心签审；授权采购是指在总部采购中心明确向子公司总经理和采购部授权，由子公司自行采购。各子公司采购部寻找供应商，建立月度采购计划报备采购中心，合同通过询价议价后向子公司总经理汇报，经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采购。

授权采购在具体的操作中执行与集中采购相同的流程及制度，唯一不同之处在于采购的最后审批权利在子公司总经理而不在采购中心，但其过程和结果要接受采购中心、审计部的监督、评审和考核。

⑥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2015年，公司修订了《合同档案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更适合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较大程度上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降低或避免因合同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

⑦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⑧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义务人严格遵照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制度，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运用用友 NC 系统对财务、采购、生产、营销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傲农信息化操作手册》；

另外公司定期发布《傲农家园》，建立并不断完善内外部网站，派员参加行业协会活动，保证了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收集与处理；

为更好地处理内部信息沟通的问题，公司 2011 年 11 月启用集团 OA 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办公信息化、自动化、无纸化，公司的集权与分权管理实现远程办公；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归集，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24 小时之内）就相关信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进行沟通。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沟通义务，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且可以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不断的提高了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5、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通过开展常规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报告，以便及时做出处理并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公司制定并公布了《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董事会授权法务部负责反舞弊工作的开展，并设置了举报电话和邮箱。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